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劉毓威  
電話：(03)3322101#6961  
電子信箱：100318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智安字第1130211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0460000A\_113021114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請積極輔導、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7月30日智著字第1136001200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1份。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除外)、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